**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开展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参考品牌征集通知的补遗**

各材料设备供应商：

我署于2022年11月30日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门户网站发布了《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开展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参考品牌征集的通知》，现对通知内容补遗如下：

一、更改附件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供应商申报资料》中“证明材料8.1：项目应用证明”。

**原内容：**

**证明材料8.1：项目应用证明**

项目信息表（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格式：年\月\日） | 符合条件 |
| --- | --- | --- | --- |
| 1 |  |  | □国家重点项目□深圳市重大项目□公共建筑项目 |
| 项目证明材料（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 |
| 国家重点项目、深圳市重大项目或大型建筑项目证明： |
| 2 |  |  | □国家重点项目□深圳市重大项目□大型建筑项目 |
| 项目证明材料（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 |
| 国家重点项目、深圳市重大项目或大型建筑项目证明： |
| 3 |  |  | □国家重点项目□深圳市重大项目□大型建筑项目 |
| 项目证明材料（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 |
| 国家重点项目、深圳市重大项目或大型建筑项目证明： |

注：（1）表格可自行添加行数；

（2）符合条件可选：①国家重点项目；②深圳市重大项目；③大型建筑项目。

（3）项目应与申报产品相关；

（4）项目未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该项目不计分；

（5）同一项目，不重复记分；

（6）单体计容面积：单个建筑且不包含地下室与架空层的建筑面积；

（7）若合同为代理商签订，须在合同（附上供货清单）中体现供货产品为申报品牌。未能体现关联性，则该项不计分。

（大型建筑项目：符合超过200米的高层或单体计容面积10万平方米的项目，须提供证明该项目高度或单体计容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证明材料，如无法判断高度或项目面积，则该项目不计分。

**更改后内容：**

**证明材料8.1：项目应用证明**

项目信息表（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格式：年\月\日） | 符合条件 |
| --- | --- | --- | --- |
| 1 |  |  | □国家级部委项目□省级单位项目□深圳市级单位项目 |
| 项目证明材料（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 |
| 国家级部委项目、省级单位项目、深圳市级单位项目证明： |
| 2 |  |  | □国家级部委项目□省级单位项目□深圳市级单位项目 |
| 项目证明材料（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 |
| 国家级部委项目、省级单位项目、深圳市级单位项目证明： |
| 3 |  |  | □国家级部委项目□省级单位项目□深圳市级单位项目 |
| 项目证明材料（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 |
| 国家级部委项目、省级单位项目、深圳市级单位项目证明： |

注：（1）表格可自行添加行数；

（2）符合条件可选：①国家级部委项目；②省级单位项目；③深圳市级单位项目。

（3）项目应与申报产品相关；

（4）项目未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该项目不计分；

（5）同一项目，不重复记分；

（6）若合同为代理商签订，须在合同（附上供货清单）中体现供货产品为申报品牌。未能体现关联性，则该项不计分。

1. 更改附件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申报资料》中“证明材料8.2：知名企业相关合同签定情况”。

**原内容：**

1、合同清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格式：年\月\日） | 知名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 1 |  |  |  | 500强名单参考财富中文网发布的榜单。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更改后内容：**

1、合同清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格式：年\月\日） | 知名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 1 |  |  |  | 1、500强名单参考财富中文网发布的中国和世界榜单。2、与500强企业战略采购供应商合作情况，以战略采购协议项数为准。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2年12月13日